#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3]633-ZC360、2023-12-16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O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GZ[2023]633-ZC360、2023-12-16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9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SGZ[2023]633-ZC360-1 |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 690000 | 690000 | 是 | 6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完成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45 日历天；

5.5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

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4、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08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五、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393980009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顺昌大厦 A 座 1903 室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9809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39809233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9573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br>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br>联系人：孙先生<br>联系方式：13939800097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顺昌大厦 A 座 1903 室<br>联系人：刘先生<br>联系方式：18639809233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br>SGZ[2023]633-ZC360、2023-12-16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后 45 日历天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 8 | 合格供应商 | 见采购公告“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分包 | 成交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必须独立完成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责任。 |
| 13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否 |
| 15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br>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 |

| | | |
|---|---|---|
| | 要求 | 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br>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16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须无偿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 17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08 点 20 分（北京时间）<br>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br>3、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br>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 18 | 其他注意事项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 19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20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1 | 磋商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br>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br>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并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br>3、宣布开标纪律。<br>4、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姓名。<br>5、开标顺序：<br>（1）供应商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 |

| | | |
|---|---|---|
| | | 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br>（2）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开标记录价格不公开。<br>（3）监督代表、采购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br>（4）宣布开标结束。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组建：<br>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审劳务费用）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人；<br>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5 | 质保金 | 不收取 |
| 26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2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8 | 控制价 | **小写：690000.00 元**<br>**大写：陆拾玖万圆整**<br>**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29 | 付款办法 |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
| 30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r>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

| | | |
|---|---|---|
| | |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3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附件）。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br>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 |

| | | |
|---|---|---|
| | | 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35 |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 供应商所制作的响应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供应商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总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本次招标成果文件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归中标人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合同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计偏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发布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以发布变更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

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是整个项目全部费用报价。

3.2.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对所投项目费用给予优惠后自行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所有服务费、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电子平台响应文件上传）**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注意事项见附件一）**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评审（本项目为电子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部门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工作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磋商有效期内并且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响应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

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

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响应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响应人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响应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 | 无行贿承诺书 |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 |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后45日历天 |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 | | 招标控制价 | 响应人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table>
<tr><td colspan="4">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td></tr>
<tr><td>2.2.1</td><td>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td><td colspan="2">1.投标报价部分：20分<br>2.商务标部分：25分<br>3.技术标部分：55分</td></tr>
<tr><td>2.2.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colspan="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td></tr>
<tr><td>2.2.3</td><td>磋商报价评审<br>（20分）</td><td colspan="2">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2、评审方法：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磋商报价指的是磋商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br>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br>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以上价格扣除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br>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td></tr>
<tr><td rowspan="4">2.2.4</td><td rowspan="4">商务标部分（25分）</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项目负责人<br>（3分）</td><td>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br>注：提供劳务合同及近三个月（2023年5月以后）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td></tr>
<tr><td>企业业绩<br>（3分）</td><td>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采购项目业绩合同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br>（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td></tr>
<tr><td>服务承诺<br>（16分）</td><td>1、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1分；缺项得0分。</td></tr>
</table>

| | | | |
|---|---|---|---|
| | |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书面的保证项目成果质量、工作进度等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及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措施。优得3-4分，良得1-2分，缺项不得分。<br>3、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3-4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1-2分；缺项得0分。<br>4、针对后期服务、本地化服务、其他优惠服务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优得3分，良得1-2分，缺项不得分。 |
| | | 信用评价（3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一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br>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2.2.5 | 技术标部分（55分） |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7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供应商是否深刻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及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充分了解项目现状，以及对本项目需求分析、重点与难点分析是否准确透彻、条理清晰，以及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等。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7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的，得4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的，得2分；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差的，得1分；缺项得0分。 |
| | | 项目工作进度及安排计划（7分） | 项目实施人员专业齐全、职责明确、管理措施得当，设备安排计划合理、性能及精度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求，得7分；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安排明确，得4分；有简单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1分；缺项得 0 分。 |
| | | 项目组织管理和保障措施（8分） | 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作阶段 划分明确，施工顺序合理，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合适，技术路线详细、明确，工程施 工质量要求明确，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得 8 分；总体工作部署科学、合理，工作阶段划分明确，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和技术线路合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得4分；有简单的总体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技术，工程施工质量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得 0 分。 |
| | |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7分） | 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7分；确保工程服务期和工程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4分；有简单的工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1分；缺项得 0 分。 |
| | | 项目组织机构配备（5分） | 方案中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充分，分工明确的视为优，得5分；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 得3分；实施设备及实施各阶段投入人员不明确或不合理的视为差，得1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7分） | 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 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7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较合 |

| | | | |
|---|---|---|---|
| | | | 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得4分；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中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 项目成果及档案管理（7分） | 项目成果管理、成果保密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保密制度健全，保密措施得力，确保工程安全施工的措施全面具体，得7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保密制度全面，能够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得4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保密安全施工措施，得1分；缺项得 0 分。 |
| | |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7分） | 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7分；有具体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4分；有简 单笼统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2分；缺项得0分。 |
| 技术标部分各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 1、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磋商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为总报价。**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3.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 3.5 磋商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最终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协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以及磋商文件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公平协商，供需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编号：_____

第二条：签订地点：_____

第三条：签订时间：_____

第四条：合同内容：_____

1、中标内容

| | |
|---|---|
| 服务内容 | |
| 中标总价 | |
| 合同期 | |
| 备注 | |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下达建设任务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完。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建设项目所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就乙方书面提交的相关事宜，做出针对性的评判，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决定。

4、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服务，不得将甲方委托转包第三方。

7、与乙方签订合同后，履行规定的其他甲方权利与义务。

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监管，并对乙方的财务支出提出相关建议。

9、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过程性管理。

10、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或者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甲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利。

11、甲方需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如发现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利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成立相应人数的团队。

3、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并为项目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门项目团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宜。

4、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

5、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6、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整改，乙方在协议期内需承担甲方要求的宣传、学习、考察、论坛等各项服务。

7、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的执行。

8、乙方在当地经营必须遵纪守法、诚实经营，需接受甲方监督，积极上报各类相关数据。

9、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造成甲方不能按时完成国家验收的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10、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服务项目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为年

2、待项目通过验收且甲方取得后续拨款后，乙方的服务改为维护性服务。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根据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2、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通过；经培训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如果验收发现乙方建设内容与合同中要求严重不符，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建设或服务质量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项目的实施进度拨付款项，乙方根据项目进展整理并提供相应发票及台账明细。乙方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台账管理及票务管理，并义务配合甲方组织筹备接收验收工作。

支付条件：_____

2、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独有，即甲方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2、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部分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部分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双方合同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的效力。

第十四条　项目质量

1、乙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2、乙方须严格按实施方案和国家现行项目验收标准，精心组织实施。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具有同等效力。

5、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正本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各执两份、代理机构、采购主管单位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人或被授权人： | 法人或被授权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

**二、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四、项目主要内容：**

三门峡市湖滨区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二类调查）及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服务

**1、普查范围**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

**2、普查内容**

（1）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

1）、以国土“三调”图斑为基础，对县域内林地和非林地小班（图斑）进行区划和调查，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图斑)的土壤、地貌、坡度等立地因子；地类、起源、林龄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株数、蓄积等林分因子；权属、森林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生态区位等管理属性因子。

2）、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护利用意见。

**3、项目成果**

（1）森林资源普查

1）样地调查数据

2）森林资源普查报告

3）相关统计表和图件

**主要成果**

调查成果包括各类各类森林资源统计成果表、各类调查成果图集（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分类经营区划图等）、小班（图斑）区划调查数据库等。

采购需求：

根据《森林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 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21]25 号）及附录文件规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以区县为单元开展任务区域内的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中标单位应制定任务区县普查和监测实施方案等，实施现场调查，及时填报普查和监测数据，根据省站要求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普查成果。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 号)和河南省林业局关 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林资[2021]） 95 号规定的内容开展规划工作，提交规划成果。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项目档案，妥善保存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项目履行完毕。

接受项目方组织的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提供完善的工作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组织实施，踏查、样地调查、标本制作、工作计划安排、标本样品储存、数据报送、内部质量控制等。

供应商对所有普查数据和资料要保密管理，不准外泄。

**五、项目实施进度：根据上级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六、投标相关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作，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元 |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其它优惠说明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年__月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 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供应商相关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 | 金额 | 签订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注：供应商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顺序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学历及专业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采购文件要求供应点应附的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予以 20%的价格扣除。

## 8.3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